

附件

醴陵市房产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醴陵市房产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醴陵市房产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醴陵市委办公室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醴陵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醴办发[2010]23号），醴陵市房产管理局为市人民政府授权主管全市房产管理工作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醴陵市房产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醴政办发[2011]41号

1.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株洲市有关房产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房产管理地方性文件、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全市房地产业和城市住宅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储备、分配、销售和交易等管理工作及棚户区改造管理工作；负责住房保障对象的审批，实施保障性住房货币补贴；负责全市房改工作，指导企业房改和处理房改售房遗留问题。

（三）负责房产租赁、房屋中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房产评估、经纪、中介咨询等市场服务体系；负责房产测绘及测绘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报批以及开发项目审定、资本金监管、竣工综合验收等相关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负责组织全市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调查登记；组织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监督、管理城市房屋征收的实施工作。

(六)负责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维修资金的收集和管理工作；指导和规范物业服务市场和物业服务的招投标活动；负责房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及其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负责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负责全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实施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和灭治工作。

(八)负责城市直管公房的修缮、改造、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工作；负责城市直管公房经租管理工作。

(九)负责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查处全市房地产违法违规行为。

(十)负责受理和调处全市房产管理的信访、投诉工作。(十一)负责房产业的科学的研究；负责全市房产信息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醴陵市房产管理局内设机构 19 个包括：办公室（加挂房产信息中心牌子）、人事教育股、财务审计股、政策法规股、房屋中介服务管理股、工程技术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市住房保障中心、市房产开发管理办公室、市太一综合市场管理所、市白蚁防治管理所、市房产法规监察队、市房产管理局第一房管所、市物业管理办公室、市房产管理局第二房管所、市房屋租赁管理所、市房屋安全管理办公室、市房屋测量事务所、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2018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醴陵市房产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醴陵市房产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24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457.3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6,047.75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1,580.3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6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144.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9,610.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2,871.77	本年支出合计	50	26,214.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1,509.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8,167.30
	26			53	
总计	27	44,381.40	总计	54	44,38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醴陵市房产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871.77	15,243.69	6,047.75	0.00	0.00	0.00	1,580.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56.54	1,008.79	6,047.7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56.54	1,008.79	6,047.7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56.54	1,008.79	6,047.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	10.1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5	10.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5	10.1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7.00	687.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7.00	647.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47.00	647.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18.08	13,537.74	0.00	0.00	0.00	1,580.3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386.37	8,386.37	0.00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729.37	729.37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696.00	2,696.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473.00	2,473.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88.00	2,488.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731.71	5,151.37	0.00	0.00	0.00	1,580.3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731.71	5,151.37	0.00	0.00	0.00	1,580.3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醴陵市房产管理局							公开03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214.10	2,525.48	23,688.6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7.32	151.65	5,305.6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7.32	151.65	5,305.68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7.32	151.65	5,305.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	2.6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1	2.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	2.6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4.00	40.00	1,104.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44.00	0.00	844.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44.00	0.00	844.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10.17	2,331.23	17,278.95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315.01	0.00	13,315.01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474.00	0.00	474.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509.61	0.00	5,509.61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7.93	0.00	207.93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47	0.00	3.47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120.00	0.00	7,12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295.16	2,331.23	3,963.94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295.16	2,331.23	3,963.94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9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47.00	447.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47.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61	2.6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144.00	884.00	26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8,564.61	18,564.6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5,243.69	本年支出合计	49	20,158.21	19,898.21	26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1,449.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6,535.17	15,390.67	1,144.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0,692.19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757.50		52			
	26			53			
总计	27	36,693.38	总计	54	36,693.38	35,288.88	1,40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醴陵市房产管理局		公开05表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898.21	1,479.91	18,418.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00	151.65	295.3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00	151.65	295.35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00	151.65	29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	2.6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1	2.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	2.6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4.00	40.00	844.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00	4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00	4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44.00	0.00	84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44.00	0.00	8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64.61	1,285.66	17,278.9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315.01	0.00	13,315.01
2210101	廉租住房	474.00	0.00	474.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509.61	0.00	5,509.6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7.93	0.00	207.93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47	0.00	3.4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120.00	0.00	7,12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249.60	1,285.66	3,963.9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249.60	1,285.66	3,963.9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房产管理局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6.08	30201	办公费	55.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5.66	30202	印刷费	14.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8.49	30203	咨询费	16.6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0.0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6.13	30205	水费	0.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97	30206	电费	6.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01	30207	邮电费	4.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9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8.8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44	30215	会议费	1.2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28.6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1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06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47.30	30229	福利费	3.2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1			
人员经费合计		1,067.70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房产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00	0.00	40.00	0.00	40.00	80.00	25.02	0.00	19.64	0.00	19.64	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757.50	647.00	260.00	0.00	2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7.50	647.00	260.00	0.00	2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7.50	647.00	260.00	0.00	26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757.50	647.00	260.00	0.00	2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全年收入总计 4438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43.6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047.75, 其它收入 1580.33 万元，上年结转 21509.64 万元。全年收入比上年增加 34.72%。2018 全年支出合计 2621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5.48 万元，项目支出 23688.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167.3 万元。全年支出比上年增加 121.5%，增加原因为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为 22871.7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5243.69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66%; 上级补助收入 6047.75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26%; 其它收入 1580.33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支出 26214.1 万元。1、基本支出 2525.48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10%，其中：人员经费 1612.0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232.16 万元。2、项目支出 23688.62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5243.6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0158.2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全年财政拨款支出 20158.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9.91 万元，对比 2017 年支出 2405.24 万元减少 38.5%。全年项目支出 18678.3 万元，对比 2017 年项目支出 9429.3 万元增加 198%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 20158.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 万元占支出 2.3%；城乡社区支出 1144 万元占支出 5.7%；住房保障支出 18564.61 万元占支出 9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 1479.91 万元，对比年初预算数 1400 万元增加 6%。项目支出 18678.3 万元，对比年初预算数 14114.69 万元增加 3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廉租房建设工程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6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50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棚户区建设按进度拨付资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租赁补贴支出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

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6%

8、城乡社区住宅（类）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49.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额 1439.91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1067.7 万元占基本支出 75%；公用经费 372.21 万元占基本支出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 2018 年度支出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40 万元，实际支出 19.64 万元，减少原因为公务用车量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80 万元，实际支出 5.38 万元，减少原因为公务接待批次减少。

三公经费 2018 年度支出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5.38 万元。较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74.25 万减少 66%，减少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减少，三公经费管控合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 2018 年度支出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5.38 万元。较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74.25 万减少 66%。其中：

- 1、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及人数。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38 万元。为公务接待接待来客来访共计 111 批次，人数 675 人。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19.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9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7 万元；支出 26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44.5 万元。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住房保障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418.3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27%。本单位为共组织对住房保障专项经费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8418.3 万元。上述项目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2.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2.79万元，降低35%。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及合理的财务压减。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25万元，用于召开住房保障工作会议，人数80人，内容为住房保障工作推进会议；开支培训费2.7万元，用于开展干部职工业务培训，人数30人，内容为住房保障工作业务能力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6.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2.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6.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6.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业务用车1辆，业务用车主要是白蚁防治工具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醴陵市 2018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为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工程建设目标，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住建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综[2018]3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醴陵市实际情况，醴陵市财政局会同醴陵市房产局对 2018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展开综合自评，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情况

1、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 年我市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7 个，改造任务 2393 户，项目分别为：渌江新城棚户区 730 户，白兔潭城中村（二期）210 户，寨子岭棚户区 150 户，楚东桥棚户区 500 户，湖电棚户区（二期）350 户，陶瓷谷城中村 303 户，东富城中村 150 户。其中湖电棚户区改造采取实物安置，其余项目全部采取货币化安置。截至目前，2393 户已全部完成改造。

2、续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今年，我市公租房续建项目 1 个，任务为柳家湾公租房 132 套。截至目前，该项目 4 栋房屋已全部建成，通过前期的申请、审核、公示等程序，已完成对 132 户的预分配工作。

3、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今年计划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900 户。我局在 3 月份面向全市发布了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的申报工作公告，并对申报

条件、审核、发放工作做了精心部署。全年共计完成 921 户，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162.27 万元。

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上级资金申请得 5 分

（1）我市于 2017 年上报了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表，申报棚户区改造项目共 7 个 2393 户。自评得分 2 分。

（2）我市报送的基础数据真实准确，与省市实际认定数据一致，上级共到位财政补助资金 5912 万元。自评得 3 分。

2、本级资金筹集得 5 分

我市公积金增值收益安排 729.37 万元，用于公租房项目。自评得分 5 分。

3、资金支出进度得 5 分

截至目前，我市共到位中央专项资金 5169 万元，共支出 5169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自评得分 5 分。

4、管理合法合规性得 5 分

在 2018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中，我市项目资金管理未存在违规违纪情况。自评得分 5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规划计划编制得 5 分

（1）我市按要求及时编制了 2018 年保障性住房计划。编制了《醴陵市棚户区改造规划（2018-2020）》。自评得分 3 分。

（2）我市年度计划符合我市住房保障实际需求，所申

报项目均条件成熟，体现了鼓励实施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的前瞻性。自评得分 2 分。

2、政策和规划公开得 5 分

我市认真讨论研究，制定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与公开内容，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年度目标、任务；项目开工建设情况；住房保障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准入和退出机制信息、分配房源信息、分配对象信息、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信息，对有关住房保障方面的所有信息全部公示在政府网站和房产局网站，让住房保障工作公开透明。自评得分 5 分。

3、评价报送及时、完整性得 5 分

我市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报送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完整，评价客观真实。自评得分 5 分。

(三)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开工目标完成率得 15 分

我市 2018 年棚户区改造任务 2393 户已全部开工，项目开工率为 100%。自评得分 15 分。

2、租赁补贴发放情况得 14 分

我市 2018 年发放租赁补贴任务 900 户，实际发放租赁补贴 921 户，完成率为 102%。自评得分 14 分。

3、当年符合分配条件的公租房、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得 10 分

我市 2018 年续建公租房分配任务 132 户，实际完成预分配 132 户，完成率为 100%。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分配入住率达 100%。

4、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得 10 分

我市保障房已应保尽保，申请轮候对象与公租房房源供应基本一致。

5、工程质量得 5 分

一是实行项目全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项目监管通过招标方式聘用，中标的项目总监现场办公，专业监理工程师按工程建设需要如数持证上岗，现场监督把关；坚持日检查、周检查、月评比；实行严格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不予整改者不得进行后续施工，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切实做到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工程优质高效推进。二是施工单位从项目班子到施工班组设置专职检查人员。管理岗位人员必须上级培训合格，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每道工序开工前必须进行质量、安全交底。三是建设单位工程开工后安排专人住工地督促合同落实，监督施工管理，协调工程事务，及时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坚持每周例会制度，对上周质量、安全整改状况进行总结，安排布置下周整改重点及责任人，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四是参建各方和有关工作人员均能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各部分工程施工标准均符合行业强制性规范相关条文。

（四）居民满意度情况分析得 10 分

对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和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的调查中，基本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调查显示，表示“满意”的占 72.5%，表示“基本满意”的占 24.5%，合计高达 9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见附表）

本次我市 2018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在 2018 年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对象有工商登记、车辆信息，信息是否属实还有待

进一步核实，如果情况属实，补贴资金应当追回。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应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分为 4 个档次：分为优秀 ($S \geq 90$)、良好 ($90 > S \geq 80$)、合格 ($80 > S \geq 60$)、不合格 ($S \leq 60$) 4 个评价等次。对于评价优秀的应当加大资金，以期待更好的公共效益；对于评价结论合格以上的应该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于评价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减少资金或者取消项目。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应保尽保”目标远未实现。一方面目前全市处于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的家庭总量仍有 1300 余户，保障性住房供应缺口很大；另一方面，每年有大量新就业大学生、进城务工人员迫切需求解决住房问题。作为既不够“吃低保”，又无力买商品房的社会“夹心层”，他们眼前的希望只能是通过政府公租房解决住房难问题。

二是用地规划滞后。按照中长期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十三五”期间我市需落实保障住房建设用地 300 亩。在建设土地落实难的前提下，完成省、株洲交付的年度目标任务困难大。同时，由于不是净地划拨，周边施工环境复杂，项目施工难度很大。

三是资金缺口和资金沉淀的矛盾。一方面通过中央及省

拨付专项补助资金、本级财政配套资金以及企业自筹等多方面途径筹集资金，历年来我市累计投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25.5 亿元，但由于我市是老工业城市，改制企业人员多，期待启动的项目很多，保障房建设缺口资金还很大。另一方面由于不是净地划拨，建设土地落实难，周边施工环境复杂，项目施工推不动，又面临资金沉淀超过两年必须收回的局面。

四是保障机制不健全。对超出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难以做到及时清退，影响住房保障的公平、公正。同时，住房保障机构单薄，无独立的人员编制和经费编制。随着中央、省对住房保障工作力度的不断加大，现有机构设置已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六、对住房保障工作的几点建议

按照省政府下达我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总体目标：到“十三五”期末，要求全市保障性住房和供应有一个大发展和大飞跃，城镇居民尤其是城镇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居住状况要有较大改善，确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阶段性目标能够实现。按照这一要求，“十三五”期间我市住房保障目标任务为：完成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改造棚户区 1.1 万套（户），其中廉租住房 3000 户、棚改安置住房 3000 套、公共租赁住房 5000 户。要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政府要结合机构改革，根据权责一致、精简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城镇基本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和实施机构，落实人员和相应的工作经费，确保住房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按照国发[2007]24号文件规定要求，制订全市性保障性

安居工程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规范和完善棚改安置房建设和管理，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力争在2020年基本完成城市棚户区和工矿棚户区改造以及城中村的改造工作。

（三）健全住房保障建设用地机制

明确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为公益性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中明确相应地块和延伸范围；按照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在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供应、量化指标并简化供地手续，确保保障性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建设用地的年度供应量不低于居住用地供应总量的70%；科学合理配置保障性住房用地区域，促进社会各阶层混合居住，避免形成城镇贫民区，促进社会有序循环发展。

（四）创新保障性住房融资投资模式

一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二是严格落实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和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政策规定。三是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和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四是积极探讨建立政府提供财税支持、个人合理负担的基本住房消费机制和准入与退出机制。探讨建立以财政贴息为基础的基本住房保障消费低息贷款制度和以政府信用为基础的贷款担保机制，允许基本住房购买家庭的购房利息支出在所得税前扣除。五是积极探索建立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投入为主的基本住房投融资体制和机制建设。政府以直接投入、财政补贴、贷款贴息、信用担保、收费优惠等多种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民间投资参与城镇保障性住房和供应，组建保障性住房和供应的投融资平台，解决保障性住房和供应的资金不足和效率不高问题，促进保障性住房和供应

的良性循环和发展。

（五）完善住房保障考核评估体系

切实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和供应的监管力度，逐步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从相关政策制订、出台、实施到具体项目建设、分配、使用、运行维护和被保障对象的准入退出等全过程、全流程的监控管理制度。将基本住房保障考核纳入各职能部门业绩评价和考核指标体系，增强各职能部门加强保障性住房和供应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保障性住房和供应提供组织保障。